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5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國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300314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1日。  
扣案之富士接著劑1條及富士接著劑使用之塑膠袋1個，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劉國權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6日12時30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劉國權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、經警查獲，有查獲員警之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偵辦社維法案照片可稽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劉國權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吸食強力膠之行為，業經法院裁處在案，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衡以被移送人劉國權經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及其

01 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  
02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四、扣案之富士接著劑1條及富士接著劑使用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  
04 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為所用之物，此業據被  
05 移送人劉國權陳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 
06 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  
08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莊金屏